

以数量论英雄的论文考核体系,与每一个人的利益直接挂钩。对个人来说,直接涉及毕业成绩、职称、科研经费;对单位和各级领导,则意味着政绩和升迁……不断出现的“版面费”、论文“枪手”等学术不端行为,正源于这些“利益”的驱动。也因此,论文陷入了信用危机——

# 学术道德能否跑赢“论文作弊”



为了达到学校2008年光华奖学金对于发表论文的要求,花钱“购买”期刊版面发表论文,被指“有骗取奖学金之嫌”。对此,上海大学回应表示,学生花钱买版面,该不该拍在学生或学校身上,多数学术期刊收取版面费已经成为公开的秘密,并呈合理化趋势。

记者以评职称需要发表论文为名,向几家论文代理网站咨询,得到的价目表大体相近:发表一般论文,按照期刊1个版面2200到3000字符为标准,省级期刊收费650元起,国家级期刊1000元起;发表(核心)论文,按照4000到5000字符为标准,教育、医学、计算机、社科类发表费7000元起,其他核心期刊5000元起。

一家名为“权威期刊论文网”的网站,在首页上写道:“本网站起始于2002年,至今已有6年历史,与200多家省级、国家级、核心杂志社合作。拥有丰富的媒体资源,提供迅速快捷的论文发表、写作指导服务,评职称、申请学位绝对管用……”

据一位自称“谈老师”的网站工作人员介绍,作者投稿后经网站初审,再送往期杂志评阅,在评审通过后,作者首先支付50%的发表定金,论文网站将通知杂志社总部发给作者盖有公章的文章录用通知书,收到录用通知书之后,作者支付余下的50%费用,杂志社就可以确定版面,按时出刊,之后将赠送作者2本样刊。“只要文章质量不是很差,基本上发表不成问题,客户评价良好,零投诉。”谈老师说。

记者调查发现,论文代理网站无一例外都提供代写服务。据谈老师介绍,她所在的网站拥有全职工作人员6人,20多个兼职人员全部为硕士或博士,负责代写论文,代写费用为省级每千字300元,国家级每千字400元,“按照客户意见修改,直到满意为止。”

记者询问为何有期刊对作者提出的发表申请不予理会,却可以顺利发表论文代理

提供的文章时,一家网站工作人员表示,现在许多期刊杂志社都是实行版面外包,批量生产,不对单个作者,而他们正是“承包商”。

据了解,每年4月到8月属于论文代理“旺季”,中小学教师及高校学生是购买学术期刊版面费的主力军,因为中小学教师需要在9月评职称前完成论文以便加分,而高校毕业生则必须在这段时间内完成毕业论文。于是,需求催生了“商机”。

## 论文“供需”关系失衡

【背景】据估算,目前国内在读博士、硕士研究生近100万人,要在“省级以上公开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两篇”是毕业的硬指标,而在许多行业,评职称也需要在专业期刊上发表一定数量的论文,而几千种学术期刊,显然远远不能满足庞大的市场需求,这就给论文代写代发行业提供了足够大的市场。学术资源供需的不平衡,使学术期刊处于居高临下的姿态,自然有很多人愿意为版面费“买单”。

小魏是某中央媒体的编辑,曾经在一所师范学院攻读硕士,她告诉记者,学术期刊收取版面费,已经成为公开的秘密,而且这种“潜规则”早已存在。

小魏毕业于2004年,当时学校规定硕士研究生毕业前,必须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小魏的导师在学术界颇有声望,帮她向一家期刊美言了几句,论文没收版面费就顺利发表了。但作为交换条件,导师必须再写一篇文章发在这家期刊上。“一些知名期刊还是需要几篇有分量的文章来保持他们的‘核心’地位的。”小魏苦笑着说。

不过小魏的同学李晶(化名)就没有如此“幸运”了。由于导师关怀不够,李晶险些因为论文发表不出来失去了学位,最后还是给一家学术期刊交了上千元“评审费”才勉强过关。“现在收费的期刊越来越多,就算论文达到了发表水平,还是需要交钱才能发表。”李晶无奈地说。据小魏和李晶了解,她

们曾经就读的专业,相当数量的学生是通过交版面费解决毕业问题,“至少有三分之一”吧。

对于版面费,学术界早已口诛笔伐多年,对此,一些期刊也一肚子苦水,认为该不该拍在他们身上。

“版面费长期存在的根本原因恐怕还在于学术期刊的生存需要。”曾在某学术期刊供职的吴先生告诉记者,实行“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后,学术期刊“自负盈亏”了,一些主管部门还下派了“创收任务”,平均几千份的发行量让他们不得不想方设法赚钱。“如果不收版面费、协办费、广告费,期刊早就办不下去了。”吴先生说。

对于许多学术期刊不以论文质量为核心,而是根据付费的多少来确定是否刊用的现象,《清华大学学报》副主编伟民表示,学术期刊的确有生存的困难,但收版面费绝对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这种做法不但导致学术水平下降,而且严重败坏了学术道德。

## 还论文发表一个干净空间

【观点】国家新闻出版总署2000年发布的《关于禁止收费约稿编印图书和期刊的通知》明确规定:任何出版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手段向供稿个人和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然而,几年过去了,靠出卖版面为生的杂志出版社依然有条不紊地走在自己的生存轨道上,版面费、论文代写也愈演愈烈。学界普遍认为,以论文数量作为主要衡量标准的学术评价和人才考评机制,客观上滋生了学术不端行为并导致其蔓延。

张老师在某大学任教多年,只因论文发表数量不足,一直与“教授”无缘。他所在的高校规定,申请教授职称需具备以下条件:独立撰写并出版一部15万字以上高水平学术专著或参编21世纪课程教材和研究生教学用书,并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核心学

术刊物上发表8篇以上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学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一类期刊上发表1篇以上学术论文……

“陈景润在10年内没有发表过一篇论文,而且其最重要的论文也是发表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中国科学》)的英文版上。按照目前的评价标准,即便陈景润这样的数学大师也难以当上教授了。”张老师心中有些愤愤不平。

一位大学教授对记者表示,独创性、科学性、理论性,是一篇合格学术论文的必备条件。一篇论文真正能打动读者、启迪读者的,是作者对所学领域中某些方面有独到见解和真实精辟的分析。然而,不断出现的论文删节、“版面费”、“论文枪手”等学术不端行为,使论文作为评价学业水平、专业素质的标杆地位受到严重质疑。

与此同时,以数量论英雄的论文考核体系,又反过来催生了学术不端行为的激增。有专家指出,目前以数量指标为核心的考核体系已经成为行政管理部门和高等院校重要的管理手段。这种考核与每个人的利益直接挂钩,对个人来说,直接涉及毕业成绩、职称、科研经费,对单位和各级领导,则意味着政绩和升迁。而论文发表的多少无疑是量化评价标准的主要内容。

“对论文中存在的学术失德行为,学校和有关部门没有按照规定予以严肃处理,从一定程度上纵容了‘潜规则’的存在。”有专家建议,建立健全的学术管理评价体系,对学术不端行为应该像体育界兴奋剂一样,绝不手软,收回所有奖励,取消他们的成绩,甚至“终身禁赛”。如此,才能修复学术道德体系,促成真实的学术成果和培养一流的专业人才。

“重要的不是数量,而是质量。如何在提高数量的同时保证质量?”费正清东亚研究中心主任柯伟林表示,很多情况下,以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的多少来评价,结果只是论文的数量增长迅猛,但并不代表研究质量有所提高,“我们必须想清楚,建立什么标准来评价学术水平和专业素质。”

## 本报记者 郑莉

“要发表2500字的文章,省级期刊最低650元,国家级至少1000元……”日前,在北京某司法机构工作的徐峰(化名)咨询了三家“论文中介”后,拿到了一张发表论文的“明码标价”。

眼看评中级职称的“大限”将至,而单位又要求“在省级以上报刊杂志发表2000字以上文章一篇”,论文发表依然没有实现“零突破”的徐峰有点儿上火。一个前辈私下告诉徐峰,只要送上“版面费”就可以在一些期刊上发表文章。

“前几天我问了一个相熟的刊物编辑,他直接跟我说,发表没问题,让你出点发行费用行不行?”对法律条文颇为了解的徐峰知道,期刊杂志索要版面费违反了国家有关规定,但没有发表论文,他就评不上职称,所以只好遵循这条“潜规则”。可是徐峰心中纳闷:“花钱买版面,这跟考试作弊有什么区别?”

为了重构学术道德体系,教育部在几年前先后印发了一系列文件,并成立了学风建设指导机构。教育部部长周济也多次表示,要对学术不端做到“零容忍”。然而,“版面费”、“论文枪手”等一系列由论文引发的学术不端行为,一面受到学术界的口诛笔伐,一面又依然生意红火。

## “版面费”,公开的“秘密”

【背景】日前,关于“版面费”的争论不断见诸报章:上海大学法学院7名研究生,为

# 小草无花绿也香

## ——筑路女工胥燕玲的平凡坚守

她,34岁,1992年接班参加铁路建设。一个年仅17岁的纯情少女,怀着对新线铁路建设的热爱之情,踏着父辈的足迹,来到了新疆哈密市柳树泉镇兰新铁路复线施工工地,成了一名筑路女工。她埋头奋战在建设一线,在平凡的岗位上默默付出。

这位相貌腼腆朴实,内心宽广火热的女职工就是中国中铁一局三公司新疆乌(鲁木齐)-准(东)铁路项目经理部试验工胥燕玲。

入路17年,始终坚守在条件艰苦的戈壁荒漠;

为了工作,夫妻虽近在咫尺却两地分居5年之久;

患有严重粉尘过敏症,却依然执着地从事着自己热爱的工程试验工作;

大胆试配,用粉煤灰等量替代水泥高性能混凝土,仅此一项降低工程成本150余万元;

取样试验、反复论证,为变更路基填料使用方案提供准确数据,为项目增加效益258万元;

被中国中铁授予“先进女职工”……

17年来,胥燕玲扎根新疆,对自己力求一个“严”字,对事业追求一个“诚”字,对企业恪守一个“爱”字,在工程施工一线这个原来专属于男性的天地里,绽放出了一名新时代女性最绚丽的光彩。

为了提高工作技能,她勤学苦练,总结积累了一整套工程试验方法。2004年在新疆土大公路工程建设中被择优破格提拔为实验室主任。在认真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她为人师表、言传身教,近三年,带出了3个徒弟,一人现已是试验主管,两人成了项目施工生产骨干,都是施工一线独当一面的技术大拿。

在新疆工作的十多年里,胥燕玲先后参加了兰新铁路复线、乌奎、吐大、察昭公路和乌准铁路施工建设,记忆最深的还是察昭公路和乌准铁路。

察昭公路改建工程位于新疆伊犁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境内,施工管段跨越常年积雪、

海拔3200多米的“安格列特冰”大板块,设计线路沿不足6米宽的既有公路依山傍沟而行,每年有效施工期不足3个月,恶劣的气候条件和极短的有效施工期对新一代筑路人提出了严峻的挑战。

施工中,原料运输道路艰险、运距遥远,供给速度缓慢,施工成本高,影响工程进度。为了开辟最佳料场,胥燕玲带领试验人员冒着雨雪、迎着风寒,早出晚归,在常年积雪的冻土层里不知摔了多少次跤,经过多次取样,反复对比试验,最终发现了三处合格料场。大量合格的试验数据使得监理组满意地给予批复签证,新料场开辟不仅大大降低了成本,而且加快了施工进度,为项目增加效益258万元。

在乌准铁路,胥燕玲凭着自己多年的工作经验大胆试配,用粉煤灰等量替代水泥的高性能混凝土,既降低了混凝土水化热,又保证了工程质量。仅此一项就节省水泥用量350吨,达到了工程总量的12%左右,降低成本150余万元。

胥燕玲就是一个时刻富有激情的人,她以高度的热忱投入工作,在本职中履行责任,并从中找到乐趣来回报社会。她对工作的热爱、对责任的忠诚,让身边的同志为之感动,让自己的生活充满了无限的阳光。

和别的女工一样,胥燕玲上有四位年近70岁的老人,下有才上小学三年级的儿子,她也深爱着自己的丈夫。

她的丈夫在新疆果霍项目部负责拌和站工作,两个人的单位同在新疆,相距百里。为了工作,夫妻二人却两地分居5年之久。作为女儿和儿媳,她愧对四位老人;作为妻子,她愧对丈夫;作为母亲,她愧对儿子。但对于企业她却是一名合格的员工,一名巾帼不让须眉的女工典范。

天生勤奋刻苦钻研的胥燕玲,在不断的学习中,汲取了知识的甘露和营养,一步一个脚印历练着自己的事业观和价值观,描绘着属于自己的七彩人生。(张涛 陈小军)



## 上海市民参与“我微笑 我捡起”活动

7月15日,在上海南京路步行街,志愿者们将五彩缤纷的气球赠送给路人,希望他们养成“垃圾不落地,杂物随身走”的良好习惯。当日是上海的环境清洁日,在城市志愿者的带动下,众多上海市民参与了“我微笑 我捡起”活动,自觉清洁身边的城市环境。(新华社发(蔡维帅摄))

## 道德观察

# 一个公民眼中的“政府一年被告千次”

胡艺

近年来,郑州市每年的行政诉讼案件均在1000件左右,在全国省会城市中名列前茅。老百姓的胜诉率在30%~35%左右。法官表示,民告官的胜率在这个幅度浮动,是因为很多时候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行政机关纠正了自己的错误,或者和原告达成了协议,原告因此撤诉,行政争议被化解的原因。

自《行政诉讼法》颁布以来,法律对政府依法行政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众的法律意识、维权意识不断增强,公众不认可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民告官”案件也不断增多。郑州市各级政府部门一年被告千次,不过是其中的一个现实缩影。尽管目前“民告官”案件公众胜诉率并不大,但这对于社会监督政府依法行政,提高执法水平有

着积极意义。

普通公众或许并不重视诉讼细节与审判过程,但是他们关注审判结果,期待了解法院对政府行政行为的看法,然后根据自己理解作出价值判断。针对政府一年被告千次的尴尬,郑州市政府自曝家丑,专门出台规定,对政府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核,体现了一种权力自律意识,表达了依法行政的决心,值得肯定。

从政府的角度讲,自然应该做到依法行政,少当被告。但是从公民的角度说,我们期待政府爱惜自己的羽毛,依法行政;也期待法院依法办案,主持公道。笔者认为,民告官案件增多,一方面说明公民对法院充满信心与期待;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公民权利意识日益独立;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公民权利意识在权利面前,政府与公民又是平等的个体。更重要的是,它还说明公民对政府存在

许多权利渴望,而政府给他们提供的民意表达渠道不通畅或者说远远不够,他们希望法院为他们主持公道,法院显然不能让百姓失望。因此,在笔者看来,“民告官”案例增多,实际上是检验政府与法院公信力的试金石。

如果民告官案件处理不好,百姓一方面对政府依法行政的水平与公正性产生疑问,另一方面也会怀疑法院是否会与政府“一个鼻孔出气”,担心法院不能独立公正审判。百姓的想象固然有对法律法规与政府行政行为相关知识欠缺而发牢骚的因素,但不能否认想象与质疑中也会有一定的合理性,在法治社会里,公众理应有自己的知情权与表达权,事实上,从当前体制来看,尽管法院审判权是独立的,但是在人财物配备方面,法院仍然是受制于当地政府。除了体制因素以外,来自于看似无形实则盘根错节的各种利益关系也不可忽视。因此,百姓有理由产生这

样或者那样的疑问。

现在,我国正在致力于建设法治社会。建设法治社会不仅仅是政府和法院的事,全体公众都应该成为参与者、受益者。除了政府保持权力自律以外,法院应该秉持公正立场,监督政府依法行政。此外,法院还应进一步完善制度,扩大公民对“民告官”案件的参与面,增强法律公信力。比如,除了媒体报道的典型案例以外,法院应采取一定的形式公布“民告官”案例,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既可以让更多公民了解政府依法行政与法院审判的程序规范,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对公众也是一种普法教育,还可以增强公众的法律自觉意识与责任感,让公众主动扮演义务法律宣传者的角色,有助于推动法治社会的进程。而且有利于政府从中查漏补缺,反思问题,最终实现依法行政。

## 广州800万元扶持民办福利机构

新华社电(记者肖恩恩)广州市民政局16日发布消息称,2009年,广州市将安排800万元资金用于扶持民办福利机构,其中99%用于扶持民办养老机构,以应对广州人口的“老龄化”。

据统计,广州市60岁以上老人已达107万。广州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处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全市共有各类养老服务机构163家,总床位22817张,每百名老人拥有床位2.3张。其中,市、区(县)办的13间,床位3603张;街(镇)集体办的74间,床位5512张;民办的76间,床位13702张。“目前全市民办老年福利机构床位已

经占全市总床位的60%,平均入住率达到70%以上。为大部分选择机构养老的老人提供了服务。”这位负责人说。

根据今年上半年广州市起草拟出台的《广州市民办福利机构资助管理办法》,广州市财政今年将安排800万元扶持民办福利机构发展,其中99%的资金将用于加大对民办养老机构的支持,这些资金将主要用于对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资助”和“新增床位”两方面进行扶持。

从2002年起,广州市每年均在福利金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扶助民办养老机构的消防设施建设、设施设备购置、房舍改建维修、医疗康复设备购置等。